

关于强化党建引领深化供销综合改革 更好服务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坚决扛起“继续办好供销合作社”政治责任，加快构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乡村振兴的供销合作社组织经营服务体系，根据中央及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三农”工作大局和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强化基层党建引领，强化为农服务宗旨，强化改革创新活力，以完善组织体系、提升服务能力、深化社企改革、创新治理机制为重点，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持续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努力把供销合作社打造成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全力助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加快建设“四创两高”现代化幸福铜陵贡献力量。

到2025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组织体系更加健全，村级供销社提质扩面取得显著成效，与农民利益联结更为紧密；

市、县、乡、村四级为农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服务农村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治理等能力明显增强，基层党组织引领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作用充分彰显；社有企业经营机制规范有效，风险管控严格有力，发展活力更加强劲；全面深化从严治社，治理体系和治理机制更加完善，服务乡村振兴能力不断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县级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各县区政府结合本地实际，深入调查研究，进一步建立健全县级供销社工作机制，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切实解决部分县区供销合作社无职能部门、无人员履职、无经费保障等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供销社）

（二）推动建设新型乡镇基层社。按照合作制原则，支持乡镇基层供销合作社股份合作试点，吸收广大农民、社区居民、基层社社员等合作入股，通过试点示范，加快创办或组建管理规范的新型乡镇供销合作社（乡镇为农服务中心）。通过联合社帮扶、社有企业带动、社会资本投入等途径，改造原有乡镇供销合作社，建设新型乡镇供销社。对已承包或租赁的基层社经营网点，逐步将其纳入供销合作经营服务体系。对意愿强、条件好的乡镇，鼓励组建新型乡镇供销合作社，率先开展试点示范。到2025年，力争实现涉农乡镇供销合作社（乡镇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供销社）

（三）实施村级社提质扩面工程。坚持开放办社原则，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形式，推进村级社提质扩面。对现有村级供销社，加大分类指导支持力度，拓展为农服务领域，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涉农政策项目实施和公益性服务，切实筑牢为农服务基层基础。对村级供销社空白乡镇，继续推进以村集体为主导，组织引导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同组建村级供销社。开展村级社市级示范社创建活动，每年评选 8-10 个村级社市级示范社，不断丰富村级社工作内涵，有效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

（四）强化党建引领村社共建。立足服务“三农”宗旨，支持供销合作社与村“两委”合作，发挥基层供销社的服务优势、经营优势、人力资源优势与村“两委”的组织优势、党员的示范带动作用，共同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共建生产生活服务平台，共上集体项目，共抓乡村振兴，做到优势互补，推动形成村基层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级供销社“三位一体”的发展格局。突出村“两委”引领地位，实行村“两委”负责人兼任村级供销社法人，规范村社关系；选聘懂经营、会管理的农村“能人”负责村级社日常经营，带领社员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和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集体和农民双增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供销社、市农业

农村局、县区政府)

(五)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按照加强合作、农户参与、为农服务的要求,强化村级供销社合作经济属性,建立完善村“两委”与村级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服务主体的产权联结和利益分配机制。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惠农机制,指导社有企业、村级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普通农户等,通过订单收购、保底分红、二次返利、股份合作、吸纳就业、村企对接等形式,带动农民从生产、加工、流通等多个环节中获得更多收益。(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六)拓展农业生产服务方式。支持各级供销社参与“两强一增”行动,围绕提高农业农村发展质量,着力创新供销社系统服务机构和服务模式,以县区供销社为主导,以县区社有企业为支撑,以村级供销社为依托,采取股份制等多种形式,建设市、县为农服务公司,布点建设乡镇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通过大田托管、代耕代种、股份合作、以销定产等方式,为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资供应、配方施肥、农机作业、统防统治、收储加工等系列化服务。到2025年,为农服务中心覆盖所有涉农乡镇。(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加大农村电商资源整合

力度，成立农产品电商联盟，推进农产品由线下展销向线上推广延伸，鼓励财政预算单位农产品消费通过供销网络采购，到 2025 年，全市供销系统电商交易额达到 2 亿元以上。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建设、运营、管理。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全国总社、安徽省社农产品冷链物流“一张网”建设，加快构建全市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络。整合仓储物流资源，建设区域性应急储备中心，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加强粮、油、肉等生活物资和种子、化肥等生产物资储备，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到 2025 年，全市供销系统培育 1 个重点物流中心（物流园区），每个县区至少建成 1 个应急储备中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县区政府）

（八）实施乡村清洁行动。发挥村级供销社网络优势，谋划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做好废旧农膜、农药化肥包装物回收利用试点工作，探索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农村环卫清运网络“两网融合”，推进再生资源企业从“废品买卖型”向“环境服务型”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县区政府）

（九）稳妥开展信用合作服务。加强与金融保险等机构合作，探索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为农服务综合合作试点，建立村级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定体系，通过培育实施载体、完善服务功能、强化金融支

持，推进农业生产、农村流通、农村信用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稳步推进“政银社户保”金融支农工作，切实满足农业农村发展资金需求。（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财政局、铜陵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铜陵中心支行）

（十）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深化社有企业改革，壮大企业实力。丰富拓展投资服务领域，创新乡村振兴投入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向农业农村集聚，着力打造农业产业基地平台、乡村振兴农产品流通帮促平台、农业产业化融资平台，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到2023年，建成安徽供销助农平台线下展示中心、铜陵乡村振兴农产品流通帮促中心，努力打造全省样板。（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

（十一）完善经营管理机制。坚持和加强党对社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做大做强传统优势产业，大力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农产品电商、冷链物流等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构建为农服务产业新体系。依托重点企业和产业，建设为农服务龙头企业。到2025年，全市供销系统培育1家营业收入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二）健全风险防控体系。依法依规加强对社有企业管控，加大社有企业风险排查力度，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和

报告制度，建立健全社有企业财务和内部审计制度，切实把风险发现在源头、消灭在萌芽。建立社有企业动态管理制度，及时清理“僵尸”企业，优化社有企业组成结构，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确保资金链安全。对新上项目和投资，加强科学评估论证，严格落实风险责任。（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县区政府）

（十三）构建“双线”运营机制。坚持社企分开，加强社有资产监管。完善社有资产运营管理机制，对出资企业实施核心业务战略管控和财务管控，防止社有资产简单“一租了之”，实现社有资产持续保值增值。供销合作社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确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可到本级社有企业兼职，但不得在企业领取报酬。（责任单位：市供销社）

（十四）全面加强从严治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全面从严治社，建立防范腐败风险和经营风险的治理机制。加大对社有资产、内控机制、风险管理等审计力度，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加大执纪监督问责力度，对侵吞社有资产、商业贿赂、滥用职权等造成社有资产流失行为，严肃追责，切实形成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委、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

组长的铜陵市强化党建引领深化供销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研究推进综合改革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改革中的困难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供销社。各县区根据改革任务，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明确班子成员分管负责供销合作社工作。通过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统筹谋划、协调推进，精心组织、抓好落实。（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县区政府）

（二）加大支持力度。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商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对各级供销合作社土地托管、农产品流通、冷链物流等为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优先保障用地需求，优先予以资金支持。按规定统筹用好相关涉农资金、地方政府债券等，对符合条件的为农服务项目予以重点倾斜。

（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强化督导考核。将强化党建引领深化供销综合改革任务列入市委改革工作，县区政府强化党建引领深化供销综合改革任务完成情况纳入乡村振兴考核体系。各相关单位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任务完成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通报改革进展情况，联合市委改革办加强督查督导，以督查促落实，以督导保进度。（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营造良好氛围。大力宣传强化党建引领深化供销综合改革的工作实践、创新做法，宣传供销合作社在发展现代

农业、促进农民致富、繁荣城乡经济、服务乡村振兴中的工作成效，切实营造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供销社）

附件：铜陵市强化党建引领深化供销综合改革领导小组
名单

附件

铜陵市强化党建引领深化供销综合改革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胡启望	市委副书记
	吴 强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市委副秘书长
	张志远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胡江兵	市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曹 勇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方 元	市委政研室（改革办）副主任
	尹明方	市政府督查（目标考核）办公室副主任
	钟和平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美丽办副主任
	罗 宏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王安丽	市财政局三级调研员
	巩绪明	市商务局副局长
	张 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级调研员
	秦东辉	市应急局二级调研员
	徐继庆	市市场监管局二级调研员
	丁士华	铜陵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俞求斌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孙公明 枞阳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顾大伟 铜官区政府副区长

孔海斌 义安区政府副区长

章建华 郊区政府副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供销社，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胡江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